

凝聚起内蒙古发展的澎湃力量

2016年全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综述

□本报记者 肖振英

这是一场思想政治建设的接力，这是一次锤炼党风党性的“点题”，这是一次党员的自我教育自我提高。

从机声轰鸣的车间，到炊烟袅袅的农家，从欢歌笑语的社区，到书声琅琅的校园，内蒙古大地到处涌起“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的热潮。全区7.96万个党支部、156.4万名共产党员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补足精神之钙，筑牢信仰之魂，强健肌体之力的喜人景象，正成为辽阔内蒙古大地上的一道亮丽风景线。

一年来，在党中央的坚强正确领导下，在自治区党委的有力指导下，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把祖国北部边疆这道风景线打造得更加亮丽的重要嘱托，以坚持“六个一”争当北疆先锋为载体，坚持全覆盖、常态化、重创新、求实效，学习教育有序推进、持续升温、逐步深化、健康开展，取得了重要阶段性成效。

结合实际认真学，守好共产党人的精神高地。

2016年8月27日下午，在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温更镇哈日朝鲁嘎查党员敖其尔那顺家，住在附近的5名党员正用蒙古语讨论着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中的“不忘初心”。每月底，哈日朝鲁嘎查的15名党员都会按片区集中到3名党员中心户家中，开展学习、议事。

地处牧区的哈日朝鲁，牧民居住非常分散，距离嘎查活动场所最远的有10多公里，党员中心户成了支部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重要阵地。

要让党员干部更好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就必须按照党章要求，把“学”放在首位。在点多、线长、面广的北疆内蒙古，采取灵活多样方式，突出差异化、具体化、精准化，引导党员通过学习加强理论武装，统一思想行动。

自治区党委常委会带头落实“六个一”学习机制，每半个月参加一次专题学

习，每个月参加一次党支部活动，每个月深入基层指导一次学习教育。学习教育期间，自治区党委常委参加中心组专题学习研讨10次，参加领导干部双休日讲座17期，深入基层指导学习教育98次，讲专题党课24场次。

除了党员中心户，全区各级各地党组织不断创新学习方式，一些地方利用红色教育资源，加强对党员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一些地方针对农牧民居住分散、文化程度偏低的实际，采取编印蒙古文学习资料，依托领学下乡宣讲、流动党校、骑行宣讲队等平台宣讲上门。对一些年老体弱党员，利用发放便携式收音机、口袋书、党员营养袋及时传达党的声音。通过组织找党员、党员找组织活动，把流动党员及时纳入学习教育范围。对于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依托老干部局、老年大学等，定期组织学习、开展各种文体活动。对于企业党员，大力推行“10分钟车间党课”“最佳党日活动”等，把学习教育融入企业生产经营。一些高校对暑期学习教育作出专门安排，要求做到“离校不离教、放假不放学”。

自治区针对广大党员和县处级以上党员干部，进一步明确学习的重点、基本要求和方式方法。省级党员领导干部着力在进一步树立“四个自信”，增强“四个意识”，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上下功夫。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着力在做“四有”干部和“好干部”上下功夫。广大党员着力在立足本职岗位作贡献、践行“四讲四有”合格党员上下功夫。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凝聚全区上下思想共识和发展动力，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把祖国北部边疆这道风景线打造得更加亮丽。

学习要多样化，更要制度化。自治区还分别制定了县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机关党员干部、基层一线党员3个层级“六个一”学习机制，把党支部生活、

党小组会、党课和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要求进一步机制化制度化，把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专题研讨、双休日讲座、基层大讲堂等学习方式有机结合起来，推进学习教育抓在日常、严在经常。

融入经常抓紧做，用行动体现信仰信念的力量。

全区一些农村牧区普遍开展党员星级化管理。一些党员过去和普通村民没什么两样，有的甚至还因为土地纠纷和他人产生矛盾。自从推行党员星级化管理后，许多党员主动与群众化解恩怨，还当上了村里的义务调解员。在群众中重新树立了党员威信，有的还被村支部评为“五星党员”。

过去总认为混在人群里大家都一样，党员不党员没什么区别。如今实行了星级化管理，别人一看就知道你是党员，数一数几颗星就知道你的怎么样，你当然不能再和普通工人一样了，一定得好好干，不能丢了党员的脸。许多后进转优秀的党员这样解释自己的变化。

以知促行、知行合一。全区各级党组织紧紧抓住“做”这个关键，强化实践意识，引导党员对照党章规定、四讲四有要求、四个合格标准 and 先进典型，进一步细化合格党员具体标准，坚持从干好本职工作做起，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立足本职岗位作贡献。各级党组织根据不同领域不同行业实际，组织开展合格党员标准大讨论，搭建党员发挥作用的实践载体。通过各行各业党员的实际行动，全区涌现出了全国模范检察官潘志荣、全国优秀组工干部卢玉宝、全区优秀共产党员吉日嘎拉等一批先进典型，书写了一名党员一面旗帜，一个党组织一个堡垒，一个时代楷模。2016年“七一”，自治区推选的2名全国优秀共产党员、2名优秀党务工作者和6个先进基层党组织受到党中央表彰。

服务中心工作担当有作为。自治区坚持把学习教育与落实从严治党“1+3”制度体系、与搞好市县乡党委集中换届、与推进农村牧区十个全覆盖工程和脱

贫攻坚、与落实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等有机结合起来，用学习教育推动各项工作落实。用各项工作的实际成效检验学习教育效果。通过学习教育，为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奠定了坚实的政治基础、思想基础和组织基础。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胜利召开，描绘出我区未来五年的宏伟发展蓝图。自治区党委制定出台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做好降成本、补短板、去杠杆工作3个实施方案，不断推动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投身脱贫攻坚打硬仗。学习教育中，全区各级党组织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指示精神，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抓党建促扶贫，扎实推进脱贫攻坚任务的落实。截至目前，全区共选派10565名优秀党员干部到嘎查村担任第一书记，组织3.2万名干部下乡驻村，分级对57个贫困旗县基层党员干部进行轮训培训，组织8.3万名农牧民党员结对帮扶贫困户，实施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清零递增，行动取得了良好进展。

突出问题重视改，新老问题统筹解决。

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全区各级党组织充分运用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成功经验，树立问题意识，强化问题导向，双向边查边改、即知即行即改，组织部双管齐下，新、老问题统筹解决，进一步提升学习教育影响力。

解决党员队伍存在的突出问题。着眼强化党性观念和党员意识，聚焦“五个着力解决问题”的具体要求，设计5个学习讨论专题，每2个月开展一次专题研讨，组织广大党员认真查摆理想信念、党的意识、宗旨意识、精神状态、道德行为等5个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全区累计查摆和整改各类问题14.3万个，进一步激发了党的细胞，激发了开展学习教育的内生动力。

解决基层学习教育存在的突出问题。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契机，深入打造边疆基层党建亮丽风景线，扎实开展基层党建

重点任务落实，用力补齐基层党建短板，进一步强化基层党组织的主体作用。认真抓好党员组织关系、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党代表和党员违纪违法未给予相应处理、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等情况，4个专项排查，把基础工作做细做实做到位，带动基层党建各个方面工作真正严起来、紧起来、硬起来。

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坚持把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后整改和巡视反馈的问题纳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紧盯不放、持续整改。针对“四风”和不实问题，自治区党委督查室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定期开展督促检查，确保整改事项件件有着落。一些地方还通过明察暗访、随机抽查、公开曝光等形式，集中解决部分党员干部精神不振、效率不高、服务不好等问题，推动学习教育向纵深方向发展。

持续推进用力抓，把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

全区各级党组织把抓好学习教育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压紧压实责任，始终做到组织领导、分类指导、检查督导、宣传引导“四个到位”，发挥示范引领、把关定向、校正纠偏、激发动力“四个作用”，推动全区学习教育有章有法、有板有眼、有声有色地开展。

在自治区党委的示范引领下，全区各级党组织牢牢树立责任意识，切实发挥党委（党组）的主体责任，真正把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针对不同层级分类指导，在制定全区学习教育《实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广大党员、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开展学习教育的具体指导意见和五级示范引领、推进学习教育等3个配套文件。针对不同领域分类指导，会同自治区各直属党委（工委）、老干部局等部门分别制定了机关、国企、高校、两新组织、教育系统、卫生计生行业、老干部等7个专项工作方案，把学习教育任务具体化；针对不同行业分类推进，先后召开东部、中部、西部和机关、高校、国企、两新组织等12个学习教育工作片区，抓好工作落实。自治区制定《“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督导工作方案》，提出10个方面38项督导重点，把工作重点放到基层、放到支部，确保学习教育不虛不空不偏，派出15个调研督导组、7个调研督查组，多次组织专门人员，通过随机调研、明察暗访等方式对各地各单位学习教育进行抽查，有力推动了学习教育深入扎实开展。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展虽然只有一年时间，但广大党员群众都已切实感受到身边可喜的变化。

广大党员普遍反映，通过系统、集中、有组织地学习，感到这是一次思想建党的大武装，也是实现中国梦的大动员，为自己打下了更加厚实的理论底子，扎牢了规矩的篱笆。

许多基层党员感到，自己还是一名党员，需要学的、需要做的还很多，要把党章规定的义务落到日常工作中去，要把学习教育融入日常实践之中去。

有的基层党支部书记说，过去有的基层党员，参加各种集中活动往往请他们来，现在是自觉来，大家普遍反映，参加活动，党员都有触动，都有进步，党支部的腰杆更直了，组织党员开展活动更硬气了。

基层群众普遍感慨，感觉身边的党员越来越多，越来越有党员的样子了。现在有什么事我们也愿意去找党员帮助解决了，我们的获得感更加厚足了。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为人民群众服务的初心和宗旨永远也不会改变，要继续做好、继续前行。

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全区各级党组织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组织部长会议精神和《全面从严治党落实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和自治区党委十届二次全会精神，以从严治党为主题，在前一阶段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深入学习、反复学、持久学、真正做到入脑入心、学深学透、弄懂弄通。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的重要批示，又吹响了全区新一轮“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冲锋号。

关于完善农村牧区土地草原所有权承包经营权分置办法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经营权分置办法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67号）精神，进一步健全我区农村牧区土地草原产权制度，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牧业现代化同步发展，现就完善农村牧区土地草原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以下简称“三权分置”）办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三权分置”的重要意义。

改革开放以前，我区农村牧区实行集体土地所有权和经营权合一、土地集体所有、集体统一经营。改革放开初期，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当时农牧业生产力状况，在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牧区实行草畜双承包责任制和草原“双权”制，将土地草原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分置，所有权归集体，承包经营权归农牧户，逐步确立了集体土地草原所有权和农牧户土地承包经营权“两权分离”的制度框架，赋予农牧户长期而有保障的土地草原使用权，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牧民生产积极性，有效解决了温饱问题，农村牧区改革取得重大成果。现阶段，伴随工业化、城镇化加速推进，我区农村牧区劳动力大量转移，相当一部分农牧户将承包土地草原流转给他人经营，承包主体和经营主体分置，承包经营权进一步分解为相对独立的承包权和经营权。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部署的要求，顺应农牧民保留土地草原承包权、流转土地草原经营权的意愿，将土地草原承包经营权分为承包权和经营权，实行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以下简称“三权”）分置并行，着力推进农牧业现代化，是继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牧区实行草畜双承包责任制和草原“双权”制，后我区农村牧区改革又一重大制度创新。三权分置，是农村牧区基本经营制度的自我完善，符合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规律，展现了农村牧区基本经营制度的持久活力，有利于明晰土地草原产权关系，更好地维护农牧民集体、承包农牧户、经营主体的权益，有利于促进土地草原资源合理利用，构建新型农牧业经营体系，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土地草原产出率、劳动生产率和资源利用率，有利于推动农牧业发展、农牧民增收和农村牧区社会和谐稳定。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三权分置”的重大意义，妥善处理好“三权”的相互关系，正确运用“三权分置”理论指导改革实践，不断探索和丰富“三权分置”的具体表现形式。

二、准确把握“三权分置”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和十届二次全

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围绕正确处理农牧民和土地草原关系这一改革主线，科学界定“三权”内涵、权利边界及相互关系，逐步建立规范高效的“三权”运行机制，不断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农村牧区土地草原产权制度，优化土地草原资源配置，培育新型经营主体，促进适度规模经营，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农村牧区基本经营制度，为发展现代农牧业、增加农牧民收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新牧区提供坚实保障。

（二）基本原则。

尊重农牧民意愿。坚持农牧民主体地位，维护农牧民合法权益，把选择权交给农牧民，发挥其主动性和创造性，加强示范引导，不搞强迫命令、不搞一刀切。守住政策底线。坚持和完善农村牧区基本经营制度，坚持农村牧区土地草原集体所有，坚持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坚持稳定土地草原承包关系，不能把农村牧区土地草原集体所有制改垮了，不能把耕地土地草原改少了，不能把粮食和畜牧业生产能力削弱了，不能把农牧民利益损害了。

坚持循序渐进。充分认识农村牧区土地草原制度改革改革的长期性和复杂性，保持足够历史耐心，审慎稳妥推进改革，由点及面开展，不操之过急，逐步将实践经验上升为制度安排。

坚持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各地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差异，鼓励进行符合实际的实践探索和制度创新，总结形成适合不同地区的“三权分置”具体路径和办法。

三、逐步构建“三权分置”格局。

（一）始终坚持农村牧区土地草原集体所有权的根本地位。农村牧区土地草原农牧民集体所有，是农村牧区基本经营制度的根本，必须得到充分体现和保障，不能虚置。全面完成农村牧区集体土地草原所有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将农村牧区集体土地草原所有权确认到每个具有所有权的农牧民集体，应该由嘎查村集体所有的要确权到嘎查村，应该由嘎查村民小组集体所有的要确权到嘎查村民小组。土地草原集体所有权人对集体土地草原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农牧民集体是土地草原集体所有权的权利主体，在完善“三权分置”办法过程中，要充分体现农牧民集体对承包地发包、调整、监督、收回等各项权利，发挥土地草原集体所有的优势和作用。农牧民集体有权依法发包集体土地草原，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有权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等特殊情形依法调整承包土地草原，有权对承包农牧户和经营主体使用、承包土地草原进行监督，并采取预防措施和纠正长期抛荒土地、毁损土地草原、非法改变土地草原用途等行为。承包农牧户转让土地草原承包权的，应在本集体经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农村牧区土地草原所有权承包经营权分置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盟市委，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部、委、办、厅、局和各族人民团体：

《关于完善农村牧区土地草原所有权承包经营权分置办法的实施意

见》已经自治区党委、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6日

步完善相关政策，及时提供确权登记成果，切实保护好农牧民的集体土地草原权益。加快推进农村牧区土地草原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2017年完成草原确权承包工作，2018年基本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建立全区统一的土地草原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探索实行土地草原承包合同、流转合同网签机制，加快推进确权登记数据成果应用。提倡通过流转合同鉴证、交易鉴证等多种方式对土地草原经营权予以确认，促进土地草原经营权功能更好实现。要加强土地草原确权登记工作与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衔接，确保在2020年农村牧区土地草原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体系。（自治区农业厅、国土资源局、林业厅等负责）

（二）建立健全土地草原流转规范管理制度。规范土地草原经营权流转交易，因地制宜加强农村牧区产权交易市场建设，逐步实现涉农旗县（市、区）全覆盖。健全市场运行规范，提高服务水平，为流转双方提供信息、发布、产权交易、法律咨询、权益评估、抵押融资等服务。加强流转合同管理，引导流转双方使用合同示范文本。加强工商资本租赁农村草原监管和风险防控，探索建立工商资本租赁农村草原资格审查制度，严格准入门槛。建立工商资本租赁农村草原分级备案制，工商资本租赁农村草原面积达1万亩以上（含1万亩）、租赁草原面积达10万亩以上（含10万亩）的要报自治区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各盟市、旗县（市、区）要结合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备案机制。严格工商资本租赁农村草原用途管制，坚决防止流转农村草原后搞非农非牧建设等问题发生。土地草原经营权流转和规模经营程度要与城镇化进程和农村牧区劳动力转移规模相适应，与农牧业科技进步和生产手段改进程度相适应，与农牧业社会化服务水平相适应。（自治区农业厅、党委农牧办、林业厅、国土资源局等负责）

（三）加大对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的支持力度。积极创建示范家庭农牧场、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农村牧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农牧业示范服务组织，加快培育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引导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与承包农牧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带动普通农牧户分享农牧业规模经营收益。积极开展土地草原经营权入股农牧业产业化经营试点，支持新型经营主体相互融合，鼓励家庭农牧场、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联合与合作，依法组建行业组织或联盟。完善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财政、信贷、保险、用地、项目扶持等政策。整合教育培训资源，实施新型职业农牧民培训工程，加大对专业大户、家庭农牧场经营者、农牧民合作社带头人、农牧业企业经营管理人、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人员和返乡农牧民工的培养力度，打造高素质现代农牧业生产经营

者队伍。（自治区农业厅、党委农牧办、林业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金融办、国税局、地税局、国土资源局、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银监局、内蒙古保监局等负责）

（四）积极探索“三权分置”的有效表现形式。根据资源禀赋、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土地关系等实际情况，吸收借鉴发达地区成功经验，在农村牧区人口转移较多、农牧民土地草原流转愿望强烈的地区，探索实行统一连片流转和按户连片耕种等土地草原原集中型方式，推动土地草原承包权和经营权直接分离，实现土地草原要素集聚和规模连片经营，有效解决土地细碎化等问题。在青壮年劳动力大量外出、留守老人和妇女及不愿意完全放弃土地草原经营权的地区，探索实行土地草原股份合作、土地草原托管半托管等服务集中型方式，推动土地草原经营权在农牧户和新型经营主体之间共享，有效解决单家独户无法使用大型农具、与市场对接难等问题。在有条件的地方稳妥推进进城落户农牧民土地草原承包经营权有偿退出试点，充分发挥农牧民首创精神，在把握底线、坚守底线的前提下，支持农牧民先行先试、改革创新，探索更加符合当地实际、遵循市场规律的农村牧区土地草原原规模经营方式，有力推进农牧业提质增效、农牧民持续增收。（自治区农业厅、党委农牧办、国土资源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负责）

（五）推进“三权分置”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将推动“三权分置”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建立健全完善“三权分置”办法的政策支持体系。自治区农业厅要切实承担起牵头责任，对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密切关注，适时调整完善措施，及时向自治区党委、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各有关部门要主动支持配合，强化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推动“三权分置”有序开展。要建立检查监督机制，督促各项任务稳步开展。

（二）维护农村牧区社会和谐稳定。推进“三权分置”涉及多方利益，容易引发矛盾纠纷。要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把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防患于未然。要建立和完善多元化纠纷调解机制，综合运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等手段，有效化解农村牧区土地草原承包经营纠纷。要加强农村牧区土地草原承包经营合同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建设，依法调解和仲裁，有效维护承包权利主体的合法权益，切实保障农村牧区社会和谐稳定。

（三）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各级党委、政府要深入宣传“三权分置”的重要意义，加大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意见的宣传解读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凝聚改革共识。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的作用，积极宣传和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注重典型示范，努力形成“三权分置”有序实施的良好的舆论氛围。